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3〕36号



关于法学院团委书记的任命 请示的批复

法学院团委：

关于《关于法学院团委书记的任命请示》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，

同意范健乐同志任法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免去王玺同志法学院团委书记的职务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学院日

东莞城市学院
委员会

